

江西财经大学综合治理中心

综治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今年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推动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，进一步增强师生国家安全意识，根据上级部门指示，各学院要深入开展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4月12日-16日为集中宣传时间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一是集中开展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班会。各班级

要在符合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的前提下组织一次线上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主题班会。

二是全面宣传国家安全各类主题。各学院要深入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，宣传内容要全面。同时，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正式施行一周年，要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，促进师生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。

三是组织开展多种类线上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教育，可以组织学生创作安全主题教育短视频、音频、图文等新媒体产品，加大推送宣传力度，增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实效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活动方案，积极稳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二要创新方式手段。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，创新内容载体，激发媒体融合活力，拓宽活动渠道，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用丰富多彩、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全民共筑安全屏障的浓厚氛围。

三要加强舆论引导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既要突出主题，注重宣传效果，又要准确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特点，防范舆情风险，积极稳妥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

四要统筹疫情防控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充分体现我们党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，落实防控措施，实现疫情防控和宣传教育两手抓。

各学院在4月16日之前将活动总结和活动图片以电子邮件形式报综治中心。联系人：孔俊傑；联系电话：83856891；电子邮箱：pajxcd@163.com。

附件1：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标识使用的有关要求

江西财经大学综合治理中心

2022年4月12日

抄送：

江财综治中心

2022年4月12日印发